

采购需求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

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一切险按(第 100 章-第 700 章合计,不含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3‰计取。

2.7 施工环保费：按照招标控制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 5%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支付子目 102-2 中，发包人发布招标控制价时，将会同时发布安全生产费的金额。

2.8 安全生产费：第 102.13 小节安全生产费按照招标控制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 1.5%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支付子目 102-3 中，发包人发布招标控制价时，将会同时发布安全生产费的金额。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生产资金账户，并在工程开工 7 日前存足足额安全生产费用，资金使用按国家及青岛市公路管理局安全生产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9 第 100 章内容增加“保路费”细目，保路费指按图纸中施工调流、安全疏导专项设计计取的相关费用以及工程完工至交付使用前交通管制的相关费用，按工程量清单 103-1-c 中固定金额填报。发包人发布招标控制价时，将会同时发布保路费各项的费用金额。

2.10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B06-02-2007)及山东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

2.11 不可预见费（暂列金额）为“第 100 章至 700 章清单合计”的 3%。

2.12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汇总表

标段：G228 丹东线及 S102 济青线中央隔离墩提升工程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清单 第 100 章 总则	133932
2	600	清单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2901406
3	第 100 章至 700 章清单合计		3035338
4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5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即 3-4)=5		3035338
6	计日工合计		
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91060
8	投标报价(3+6+7)=8		3126398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G228 丹东线及 S102 济青线中央隔离墩提升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100 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000	8918.72	8919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000	8918.72	8919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000	44593.59	44594
103-1	保通费				
-c	临时交通安全设施	总额	1.000	71500.00	71500

清单 第 600 章合计 人民币 2901406